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小燕女士、丁韶华先生和董事王翔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小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各位委员详细情况如下：

1、沈小燕，女，1974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南通大学财务金融与绩效评价研究所所长。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南通审计学会理事，南通会计学学会常务理事，南通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丁韶华，男，1971 年出生，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金融工程）。现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第十一、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首批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王翔，男，1973 年出生，硕士。曾任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讯课长、资讯副理、资讯经理、资讯处长；上海视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T 总监；公司信息总监、总经办总监，现任公司流程信息化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我们亲自出席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详细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详细的讨论与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共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详情如下：

1、2019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3、2019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2019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1、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的专业性与独立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严谨、客观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历年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全面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提出了可操作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与风险管控，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承受水平相适应，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沈小燕


丁韶华


王翔

2020年4月27日